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損益賬。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2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予股東，惟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支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53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附註)	792,823	643,803	–
股東應佔虧損	(9,078,931)	(398,369)	(409,130)
資產總值	36,656,073	45,781,656	46,130,825
負債總額	(122,958)	(169,610)	(52,500)
資產淨值	36,533,115	45,612,046	46,078,325

附註：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秀卿先生(主席)

向心先生

吳光曙先生

李同玉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葉純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展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彭學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郭志洪先生、葉純忠先生及臧洪亮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向心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將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交收購股權，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26,000,000	— 800,000 (附註2)	公司(附註1) 家族／實益	13.00%
吳光曙	52,000,000	— 1,000,000 (附註4)	公司(附註3) 個人／實益	26.00%
王新	—	40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楊展翔	—	1,20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附註：

- 該26,000,000股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3. 該52,000,000股乃由吳光曙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
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王新及楊展翔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4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0.25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1) 該計劃之概要****(a)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有關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董事會絕對認為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而評定標準包括：(i)該人士對本公司發展及表現所作之貢獻；(ii)該人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iii)該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之努力及投入程度；及(iv)該人士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及貢獻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續)

(1) 該計劃之概要(續)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內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續)

(2)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向心(附註1)	29/1/2003	800,000	—	8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吳光曙	29/1/2003	1,000,000	—	1,0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王新	29/1/2003	400,000	—	4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彭學軍	29/1/2003	1,200,000	—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楊展翔	29/1/2003	1,200,000	—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顧問	29/1/2003	15,400,000	—	15,400,000	28/8/2003- 27/8/2013	0.25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

1. 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份獲授800,000份購股權。

於年度內，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為，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變數未能合理地釐定，因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而作出之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會誤導股東，故不宜列出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報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股數	概約持股份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000,000	13.00%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2)	52,000,000	26.00%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附註3)	56,000,000	28.00%
陳業華	19,400,000	9.70%
許關郎	11,776,000	5.89%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2. AP Wireless Net Inc. 乃由吳光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3.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由一間於臺灣場外交易上市之公眾公司WYSE Technology Taiwan Ltd.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重要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由公司管治守則取代。公司管治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證明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查詢所有董事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及臧洪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足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